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

学工字〔2019〕68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文明寝室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持续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学校2019年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与建设工作要求以及《关于开展文明寝室创建加强寝室文明养成的通知》（学工字〔2019〕11号）具体工作安排，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落实到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和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学生公寓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营造整洁、卫生、优美、有序的宿舍环境，努力创建“全国高校文明校园”，决定开展文明寝室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19年11月12日—11月29日

二、评选对象

全校本科生寝室

三、评选条件

1. 寝室内保持健康向上的政治风气，团结融洽的同学

关系；

2. 寝室成员遵规守纪，自律意识强，无违纪行为，具有良好的个人行为修养；

3. 寝室学习氛围浓厚，寝室成员积极进取，奋发向上；

4. 寝室履行卫生值日制度，卫生情况良好，寝室布置高雅清新，室内物品摆放有序；

5. 寝室成员经常开展、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性活动；

6. 寝室所有成员在本年度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取消该寝室的评选资格：

（1）寝室成员在宿舍有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饲养宠物等行为的；

（2）寝室成员在本年度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

（3）寝室成员不配合检查、考评工作，态度恶劣的；

（4）寝室成员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的；

（5）寝室成员有其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影响恶劣的。

四、评选程序

文明寝室评选由学生处组织开展，宿舍管理科汇总各学院推荐情况，综合学校平时抽查记录档案并在校内公示。学校对公示后无异议的寝室予以表彰，并给予奖励。评选过程如下：

1.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寝室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申请，由辅导员（班主任）向学院推荐。

2. 各学院按所辖寝室总数的 10%比例，结合学院开展的“每周一自查”及“每月大扫除”结果，并综合寝室学生本年度行为表现、学习成绩、寝室风气等方面，择优向学校推荐上报，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申报表》（附件 1）。

3. 学生处宿舍管理科根据各学院推荐的文明寝室名单，结合平时的抽查记录进行审核，对符合标准的文明寝室初审名单进行公示。

4. 经公示听取意见后，对有异议的学生寝室进行复查；对符合标准的寝室，提交学生处审批并发文、表彰。

5. 评选程序流程：寝室申请→班级推荐→学院评选→职能部门初审→学生处审批→校内公示→学校表彰。

五、具体要求

文明寝室评选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广泛动员、统一部署，严格按照《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江西师范大学文明寝室创建实施办法》和学院有关条例等，细化安排、抓好落实，并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江西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申报表》（附件 1）电子档请于 11 月 29 日上午 12:00 前报送至学生处宿管科熊斌 OA，纸质档加盖学院公章后送至学生处宿管科办公室。

附件 1：江西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申报表

学生处

2019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文明寝室评选申报表

学院: _____

学院寝室总数：

个

[illegible]

抄报：学校领导。

抄送：学工委成员单位。

学生处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4 日印发